（13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（ 2026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(二次)/ XYBJ-2026-030.1.2B1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 2026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(二次) 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0.8231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24426.24 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 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2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